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378186003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打捞局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 1 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相关情况。</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情况：</p>

<p>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五项)</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以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华强，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9-P1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8</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工程名称），合同价：87603.16 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52823.87 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41705.38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3-P15, P23-P33, P39-P45, P53-P58</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7-P21, P34-P37, P46, P51, P59</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指标数据页码；P12-P59</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 验收时间：2021年11月29日，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合同价：13924.75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2年7月20日，海口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名称），合同价：10388.26万元。</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验收时间：2021年6月29日，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41705.38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2年11月26日，三亚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原凤凰岛二岛及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204.17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4年5月28日，广西北部湾港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港池优化改造（工程名称），合同价：6887.58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2-P68, P71-P76, P79-P81</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69, P77, P82</p> <p>（3）指标数据页码；P62-P82</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一、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打捞局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356号大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456526X

法定代表人: 张永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D14406484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港口与航道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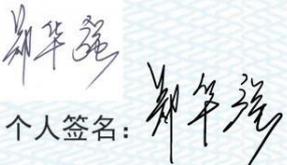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7850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9日 - 2025年05月18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郑华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3872		
聘用企业: 广州打捞局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4-01至2025-03-31)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华强

证件号码：44010519670915575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199901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78	299.82	74.96	0	
2023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78	299.82	74.96	0	
2023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78	299.82	74.96	0	
2024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78	299.82	74.96	0	
202402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78	299.82	74.96	0	
202403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78	299.82	74.96	0	
202404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78	299.82	74.96	0	
202405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78	299.82	74.96	0	
202406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78	299.82	74.96	0	
202407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408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409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2日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业绩类别
1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87603.16	2024年1月4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2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2823.87	2023年6月13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3	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1705.38	2021年6月29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4	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3924.75	2021年11月29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5	海口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一标段(施工)	10388.26	2022年7月20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3.1、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广州打捞局：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所递交的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第二次）CH-W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76031633 元。

工期：24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陈义副。

项目总工：陈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街道蓼洲村委会办公楼与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正本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



2021年6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打捞局（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CH-W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函、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水运工程技术规范；

（8）通用合同条款；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

（12）《港口码头项目品质工程创建实施细则（试行）》、《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创建品质工程措施费考评实施细则》《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指南》、《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标标准》（赣交质监字[201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

（13）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陆佰零叁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整（¥876031633.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义副。

5.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表 B. 0. 23 施工单位人员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编号: CH-W1-RYBG-001

致: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两江港口项目建设指挥部、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CH-RJ 总监办

根据施工合同谈判纪要, 现我单位申请将项目理由 陈义副 变更为 刘根生, 将项目总工程师由 陈胜 变更为 计焕, 请给予审批。

- 附件: 1、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2、施工合同谈判纪要。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义副 日期: 2021.7.10

监理机构意见:

同意人员变更, 请准予变更。杨建, 2021.7.11

同意监理工程师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杨建 日期: 2021.7.11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日期: 2021.7.11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工程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		
工程内容	<p>主要建设内容：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供电照明、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p> <p>本次交工验收为码头主体工程，包括 15 个 1000 吨级泊位（水工建筑物兼顾 3000 吨级船舶停靠）及疏浚工程，其中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透空结构，泊位总长度 1490m。</p>		
合同金额 (万元)	87603.1633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工程质量	<p>经审查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检验评定、建设单位预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和省交通质监局验证性检测，核定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项目本次交工的 16 个单位工程、90 个分部工程、466 个分项工程质量均合格。</p>		
验收意见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现场检查、资料审核、集中研讨，交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本次交工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结构安全稳定，外观质量较好，内业资料齐全，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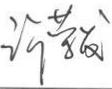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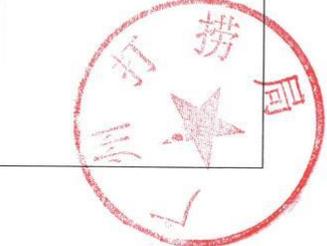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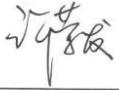
<p>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p>	<p>1.针对《质量安全抽查意见通知书》(樟树河西码头-2022-12-交工),项目单位应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对照意见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合理计划和相应措施,及时完成缺陷处理等相关问题整改。</p> <p>2.本工程在后续运营中按照规定对码头定期进行检测及监测,及时掌握码头耐久性、适用性、安全性情况,保障港口设施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营。</p>		
<p>项目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勘察负责人</p> 	
<p>设计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p> 	
<p>监理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监理负责人</p> 	
<p>施工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施工负责人</p> <p>刘根生</p>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工程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		
工程内容	<p>主要建设内容：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供电照明、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p> <p>本次交工验收为 1#-4#引桥、1#-4#栈桥、道路堆场（面积：77.64 万 m²）、厂区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系统和暖通工程共 13 个单位工程。其中，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总面积约 77.64 万 m²，采用强夯结合振动碾压进行地基处理；1#-4#引桥分别长 226.3m、291.3m、456.3m、274.3m；1#-4#栈桥分别长 328.6m、210.2m、206.4m、209.9m；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管道铺设总长 55280m，给水管主管直径为 DN200，消防管主管直径为 DN150、DN200、DN250，排水管直径为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DN1400、DN1500。</p>		
合同金额（万元）	87603.1633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工程质量	<p>经审查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检验评定、建设单位预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和省交通质监局验证性检测，核定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项目本次交工的 13 个单位工程、47 个分部工程、262 个分项工程质量均合格。</p>		
验收意见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现场检查、资料审核、集中研讨，交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本次交工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结构安全稳定，外观质量较好，内业资料齐全，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p>		

<p>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p>	<p>1.针对《质量安全抽查意见通知书》（樟树河西码头-2023-07-交工核 验），项目单位应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对照意见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合理 计划和相应措施，及时完成缺陷处理等相关问题整改。</p>		
<p>项目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勘察负责人</p> 	
<p>设计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p> 	
<p>监理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监理负责人</p> 	
<p>施工单位</p>	<p>单位负责人</p> 	<p>施工负责人</p> <p>刘根生</p>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樟港基竣验【2024】001号

项目单位：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依据：

- 1.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赣发改交通〔2020〕770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0〕825 号）；
- 3.樟树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樟港航字〔2020〕42 号）；
- 4.樟树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9 月 8 日《关于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樟港航字〔2021〕9 号）。

1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码头平台占用岸线 1490 米，新建 1000 吨级件杂泊位 4 个、1000 吨级集装箱货泊位 3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8 个及其配套工程，设计年吞吐量 1720 万吨（散货 1300 万吨，件杂货 240 万吨，集装箱 15 万 TEU（180 万吨）。码头设计底高程：21.0m，进出港航道等级：III 级，护岸长度：1490m，顶高程：26.8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环境保护工程等。



2

3.2、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39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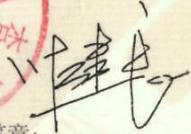
(主)广州打捞局(成)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52823.8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建全

招标人(盖章)  2020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先许

 2020年8月4日

许如斌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
2020年8月4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GHZ2020-27(13)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0] 398号**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北侧为兔洲水道和南沙金洲岛，西侧为龙穴岛东北部陆域坑塘和龙穴南水道，东侧为伶仃洋，南侧为陆域坑塘和中船修造船基地。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²；本项目的地基处理总面积约 14.1 万 m²；本工程拟建岩心库总建筑面积 15619 m²，包含岩心检测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8366 m²；常温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2895.48 m²；冷藏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3075.49 m²；建设深海移动实验室堆场、海上岩心存储装置堆放场、变电所、制冷机房等配套设施。岩心库采用自动立体仓储系统。冷藏岩心库 4608 个货位，可存放 434km 岩心；常温岩心库 5520 个货位，可存放样品 2700 吨。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任务，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南部码头部分和岩心库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内容包括南部码头的水工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地基处理、堤防修复及加固、生产与辅助性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信息及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岩心库的堆场道路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南部码头部分

水工建筑工程、道路与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与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河道清淤、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控制工程、暖通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岩心库部分

道路与堆场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水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上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包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等。

（3）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4）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预算编制时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5）本项目涉及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试验（发包人自行采购或与承包人另有约定除外）的检测、监测以及资料归档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以发包人名义支付的费用，将直接从工程承包费用中扣除，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6) 本项目前期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中所涉及的设计施工范围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移交前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1.8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专业验收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33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1.1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2.1.2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2.2 主要节点工期：

2.2.1 （填设计节点工期）。

2.2.2 （填施工节点工期）。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先行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5282387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

设计费用为：¥9372000元（包干价）；

工程费用为：¥518866700元，中标下浮率：0.75%；其中，南部码头工程费用¥412800300元，岩心库工程费用¥106066400元。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最终结算价以由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工程价款结算审查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四章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专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合同附件；
- （9）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0）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1）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2）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3）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8.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8.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

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二、BIM 技术

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 BIM 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 BIM 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修正合同价）内，计算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时均不单独开项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三份，共管单位执四份，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7 号

联系电话：020-87755461

传真：

邮政编码：510000

共管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7 楼

联系电话：（020）3905 3528

传真：（020）3907 8181

邮政编码：511457

签订日期：2020-09-08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联系电话：020-82211756

传真：020-82212796

邮政编码：51073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州打捞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36 号

联系电话：020-34062021

传真：020-34062271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2801011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联系电话：020-83559843

传真：020-835621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帐号：441167421018010078843

邮政编码：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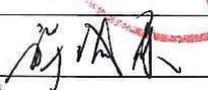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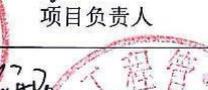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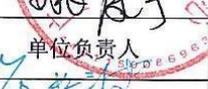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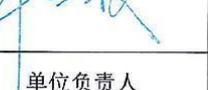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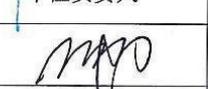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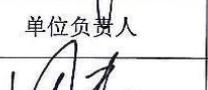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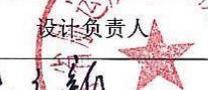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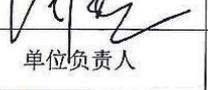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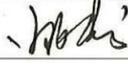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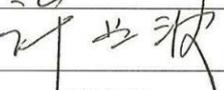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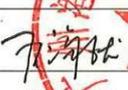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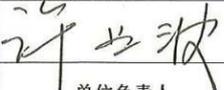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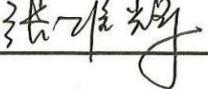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堤防加固及修复工程：堤防加固段 775m（其中东侧约 700m，北侧约 75m）；堤防修复段约 74m（拆除并修复），堤顶高程为+6.0m，防浪墙顶高程为+7.0m。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一栋四层框架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4215.5 m ² ，基底面积 982.8 m ² ，建筑高度 17.25m。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1105.93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堤防加固及修复、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两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两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86 笔 55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钻采船泊位、钻探保障船泊位、调查船泊位及引桥四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四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p>道路堆场：港区设有道路、管材堆场、钻具堆场、钻采物料堆场、探测电缆堆场、辅建区场地（道路、广场与停车场）、人行道、移动式设备集装箱堆场等。</p> <p>设备安装：电系统（码头及辅建区室外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给水工程（码头及辅建区室外生活生产给水系统、船舶给水系统、中水回用给水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p> <p>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变电所等）：SS1 变电所、SS2 变电所、给水加压泵站、气瓶间、垃圾房、废物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站、A11#值班室、景观绿化等。</p>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p>本次验收的道路堆场、设备安装、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变电所等）共三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三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南）密字（2023）001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统一项目代码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04130501		
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522号		
建设地址	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围垦北部		
建设规模	16238.85m ²	合同价格	10606.64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m ²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档案馆	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雷装置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5202]号

(主)广州打捞局(成)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零玖元玖角(¥42465.1509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华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0月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93号 510630
WWW.GZGGZY.CN



Gf/Z2019-024(6)

合同编号：GYPT201911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打捞局（主办方）、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6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60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9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全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打捞局、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关于湛江巴斯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会的纪要》（湛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109号）文件精神以及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或“发包人”）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代建单位”）签订的《[未开展工作的非经营性]项目业主委托协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项目代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承担项目法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服务，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湛开发招[2019]11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吹填造地项目所在场地的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位于规划的石化产业园区远期用地内，总体用地面积为624.3万平方米，可吹填造地面积约327.9万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清表、吹填、围堰、排水沟、洒草护坡等，吹填标高9.0m。吹填场地局部已填土形成陆域，大部分场地仍保持地形原貌鱼塘，吹填后场地形成陆域，为石化产业园区产业项目建设提供用地。

工程地点：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西部。

本次合同范围：本项目的各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竣工图编制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施工阶段（主要包括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三、主要日期：总工期：660日历天，其中：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不含项目代建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查或批复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经项目代建单位认可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施工工期：6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柒佰零伍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壹角（¥ 417,053,825.10）。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7,597,684.80 元）。

1、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竣工图编制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计费基价，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税前下浮 30%后，再乘以（1-a）确定，最终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主要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降点合同。施工图预算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价税前乘以（1-a），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项目业主审定后方可实施，工程内容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不得超过项目的概算总投资额。

投标报价下浮率 a 为工程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统一下浮率，a=3.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07592391137
电 话: 0759-3628676
传 真: 0759-3628314
电子邮箱: zjkfqxy@163.com
邮政编码: 5240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015020809200009688

承包人(主办方): 广州打捞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应有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注册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36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56526X

电 话: 020-34062021

传 真: 020-34062271

电子邮箱: 550872889@qq.com

邮政编码: 5102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 号: 36020001090028010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应有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注册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62 号 5 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61456Y

电 话: 020-89084980

传 真: 020-89084121

电子邮箱: gzshuiyun@126.com

邮政编码: 51022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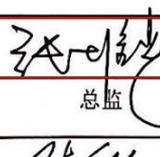
账 号：44001430402050201413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交工验收证书

2021年6月29日

工程名称	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打捞局	
工程地点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西部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合同交工日期	2021.9.13	实际交工日期	2021.6.29
合同总价	人民币：424651509.9元	实际总价	元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括：吹填造地总面积约 289.80 万 m ² ，分为纳泥 A 区和纳泥 B 区两块场地，其中纳泥 A 区面积约 80.30 万 m ² ，纳泥 B 区面积约 209.50 万 m ² 。		
质量鉴定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验收鉴定意见	交工资料齐全，工程实体质量经检测合格，观感评价良好，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J251-2008)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	主管	代建负责人	代建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GHZ2019-023(3)

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单位：惠州大亚湾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州打捞局（牵头人）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2019年10月2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惠州大亚湾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打捞局、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139247553.4）。签约合同价包括以下两部分：

- (1) 设计费=350.22 万元×（1-12%）。
- (2) 建安工程费=14213.53 万元×（1-4.2%）。

注：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真广 ； 设计负责人： 杨志雄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小宇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5 个月 。

9. 本协议书一式 十 份，合同双方各执五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 10月 29日

承包人（牵头人）：广州打捞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109002801011

2019年 10月 29日

承包人（成员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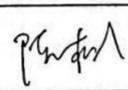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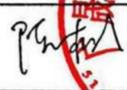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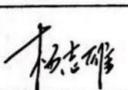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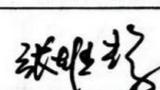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44053101040008510

2019年 10月 29日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澳头镇猴仔湾片区衙前村北侧		
工程内容	建成码头泊位 252 个，项目利用现有岸线 172m，形成泊位岸线 495m。码头采用趸船和高桩结构，码头后方平台占地面积约 1.2 万平米，平台为高桩透水式结构，分上下两层，一层主要布置发展现代渔业及旅游相关的餐饮、观光、商业区，以及配套的停车场；负一层主要布置渔港配套的海鲜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渔业配套设施。港区渔货卸港设计年通过力为 2190t。		
合同金额 (万元)	13924.75534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质量	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质量合格。其中，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码头工程）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合格标准；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土建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	/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3.5、海口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标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广州打捞局：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海口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标段（施工），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海口市长滨北五路沿岸、会展中心沿岸、五源河口东侧沿岸、假日海滩沿岸，建设规模：一标段（施工）工程规模：主要包括长滨北五路段和假日海滩段两段沙滩，其中长滨北五路段共涉及海滩修复工程、防冲柔性砂管、排水管涵接长改造工程、生态潜礁工程、海堤生态化建设工程5部分内容。假日海滩段包括海滩修复工程和清滩工程两部分内容。二标段（施工）工程规模：主要包括会展中心段和五源河口段两段沙滩，其中会展中心段主要包括海滩修复工程、卵石滩修复工程和挡墙拆除工程，五源河口东侧岸段包括海滩修复工程、清滩工程、海堤生态化建设工程及废弃码头平台拆除工程4个方面。，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评标工作于2020年12月01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103882615.91元，中标下浮率：0.45%，工期：240日历天，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王燕丹，证书名称：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00804010，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7日

(GF—2017—0201)

海口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一标）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

2020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打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一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一标）。

2.工程地点：海口市西海岸（长滨北五路沿岸、假日海滩沿岸）。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产业函（2019）1367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长滨北五路岸段和假日海滩岸段两个岸段生态整治与修复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长滨北五路段和假日海滩段两段沙滩，其中长滨北五路段共涉及海滩修复工程、防冲柔性砂管、排水管涵接长改造、生态潜礁工程、海堤生态化建设工程5部分内容。假日海滩段包括海滩修复工程和清滩工程两部分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为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捌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玖角壹分，（¥103882615.91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1225258.86+297604.93）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1522863.7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燕丹。证书编号：粤1441819012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海口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合同专用章 (公章) 广州 Salvag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56526X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2356 号大

院 1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0290

法定代表人： 吴建成

委托代理人： 陈又祥

电 话： 010-56392318

电 话： 020-34062216

传 真： /

传 真： 020-3406227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56954005@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一支行

账 号： 3602000109002801011

竣工验收证书

监 A-23

编号: YBD-01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工程编号: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口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一标)
	广州打捞局		
工程地点	海口西海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合同总价	103882615.91 元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假日海滩岸段沙滩修复 1741m, 沙滩面积约 28.07 万 m ³ , 回填砂量 79.8 万 m ³ (其中甲供砂实体方量 25 万 m ³)。长滨北五路岸段沙滩修复 580m, 干滩面积 2.05 万 m ² , 回填砂量 8.22 万 m ³ ; 防冲柔性砂管 522m, 充填沙袋方量为 1.61 万 m ³ ; 排水管涵接长改造 30m、生态潜礁 5147.4 m ² ; 海堤生态化建设 65m。		
质量鉴定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验收鉴定意见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业主单位	单位名称	代表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建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设计负责人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广州打捞局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业绩类别
1	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1705.38	2021年6月29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2	三亚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原凤凰岛二岛及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2204.17	2022年11月26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3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港池优化改造	6887.58	2024年5月28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4.1、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5202]号

(主)广州打捞局(成)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零玖元玖角(¥42465.1509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华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0月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93号 510630
WWW.GZGGZY.CN



Gf/Z2019-024(6)

合同编号：GYPT201911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打捞局（主办方）、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6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60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9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全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打捞局、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关于湛江巴斯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会的纪要》（湛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109号）文件精神以及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或“发包人”）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代建单位”）签订的《[未开展工作的非经营性]项目业主委托协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项目代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承担项目法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服务，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湛开发招[2019]11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吹填造地项目所在场地的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位于规划的石化产业园区远期用地内，总体用地面积为624.3万平方米，可吹填造地面积约327.9万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清表、吹填、围堰、排水沟、洒草护坡等，吹填标高9.0m。吹填场地局部已填土形成陆域，大部分场地仍保持地形原貌鱼塘，吹填后场地形成陆域，为石化产业园区产业项目建设提供用地。

工程地点：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西部。

本次合同范围：本项目的各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竣工图编制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施工阶段（主要包括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三、主要日期：总工期：660日历天，其中：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不含项目代建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查或批复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经项目代建单位认可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施工工期：6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柒佰零伍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壹角（¥ 417,053,825.10）。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7,597,684.80 元）。

1、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竣工图编制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计费基价，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税前下浮 30%后，再乘以（1-a）确定，最终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主要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降点合同。施工图预算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价税前乘以（1-a），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项目业主审定后方可实施，工程内容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不得超过项目的概算总投资额。

投标报价下浮率 a 为工程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统一下浮率，a=3.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07592391137
电 话: 0759-3628676
传 真: 0759-3628314
电子邮箱: zjkfqxy@163.com
邮政编码: 5240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015020809200009688

承包人(主办方): 广州打捞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应有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注册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36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56526X

电 话: 020-34062021

传 真: 020-34062271

电子邮箱: 550872889@qq.com

邮政编码: 5102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 号: 36020001090028010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应有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注册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62 号 5 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61456Y

电 话: 020-89084980

传 真: 020-89084121

电子邮箱: gzshuiyun@126.com

邮政编码: 51022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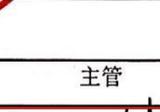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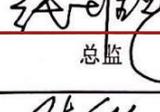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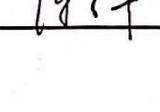
账 号：44001430402050201413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交工验收证书

2021年6月29日

工程名称	东海岛产业配套用地软基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打捞局	
工程地点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西部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合同交工日期	2021.9.13	实际交工日期	2021.6.29
合同总价	人民币：424651509.9元	实际总价	元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括：吹填造地总面积约 289.80 万 m ² ，分为纳泥 A 区和纳泥 B 区两块场地，其中纳泥 A 区面积约 80.30 万 m ² ，纳泥 B 区面积约 209.50 万 m ² 。		
质量鉴定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验收鉴定意见	交工资料齐全，工程实体质量经检测合格，观感评价良好，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J251-2008)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	主管	代建负责人	代建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4.2、三亚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原凤凰岛二岛及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2022/6/13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2]0346号

广州打捞局:

三亚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原凤凰岛二岛及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全称，项目编号：
syzw20220518007）**三亚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原凤凰岛二岛及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程**（标段名
称），建设地点：**三亚湾**，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如下：1.渔业资源保护工程。在东西珊瑚海洋牧
场范围内设置一块面积110hm²的人工鱼礁区，共投放人工鱼礁36450空方。在人工鱼礁项目区海域周边设置4个
海上界址和警示浮标。2.三亚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在三亚湾西部和北部中段部署2套海基海洋生态在线监测系
统。工期：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 评标工作于**2022年06月08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
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肆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22,041,797.83)**，中标
下浮率：**/** %，工期：**180** 天，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郑华强	项目负责人	其他注册建造师	44010519670915575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3日

zw.hainan.gov.cn/jsgc/gbp/js-result-letter!approvePrint.do?SID=bb54a288811a2a1d01815c1715977af4&resource_id=40280adf5e835961015e8362... 1/

GHZ2022-25(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打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亚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原凤凰岛二岛及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三亚市三亚湾。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投[2021]32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1. 渔业资源保护工程。在东西瑁洲海洋牧场范围内设置一块面积 110h m²的人工鱼礁区，共投放人工渔礁 36450 空方。在人工鱼礁项目区海域周边设置 4 个海上界址和警示浮标。在凤凰岛海域投放 400 个珊瑚移植礁体。2. 三亚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在三亚湾西部和北部中段部署 2 套海基海洋生态在线监测系统（含三年运营期）。

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渔业资源保护工程。在东西瑁洲海洋牧场范围内设置一块面

积 110h m²的人工鱼礁区,共投放人工渔礁 36450 空方。在人工鱼礁项目区海域周边设置 4 个海上界址和警示浮标。在凤凰岛海域投放 400 个珊瑚移植礁体。2. 三亚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在三亚湾西部和北部中段部署 2 套海基海洋生态在线监测系统 (含三年运营期)。

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以双方约定的工期为依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及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零肆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 22,041,797.83 元); 下浮率 1.21%。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 (¥20,221,832.87 元); 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

(¥334,673.2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华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孙建华

电 话：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广州打撈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235 号大院 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凤艳

电 话：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表A.0.1-24

监A-24

编号：STXF-JGYSZS-01

2022年12月2日

工程编号 STXF-JGYSZS-01	建设单位： 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工程名称	三亚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原凤凰岛二岛及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三亚市三亚湾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实际交工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合同总价	22041797.83元	实际总价	结算价待定
工程内容	1、人工鱼礁工程：预制并投放钢筋砼结构A型鱼礁675块、B型鱼礁675块，总计1350块鱼礁，在人工鱼礁区四个角点设置4个警示浮标。 2、球盔型珊瑚礁体工程：预制并投放钢筋砼结构球盔型鱼礁400个。 3、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程：在三亚湾西部和北部中段建设2套海基海洋生态在线监测系统。		
质量鉴定	质量合格		
试车记录	无		
验收鉴定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4.3、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港池优化改造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BBWG/JJZB-2023-14号)

广州打捞局：

你方于2023年8月25日所递交的广西北部湾港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港池优化改造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8875856.47元。

工期：75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郑华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天内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A座11楼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金海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 港池优化改造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QZTGGS-GC-20230904-01

发包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港池优化改造（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打捞局（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港池优化改造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68875856.47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华强，资格证编号：0349650，身份证号码：440105196709155752，联系电 020-3406072，邮箱：550872889@qq.com。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5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1. 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且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协议书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4. 环境保护协议书

5. 工程款支付承诺书

6. 履约银行保函

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 <u>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承包人： <u>广州打捞局</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u>陈双祥</u> (签字)
2023年9月15日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港池优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广西北部湾港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港池优化改造工程，码头东侧泊位按设计-24.5m，1:5放坡至回旋水域-22.0m，回旋水域放坡1:4；码头西侧泊位按设计-24.5m，1:5放坡至平台-16.3m，泊位、平台两侧放坡1:4；疏浚工程量约173.57万m ³ 。		
合同金额 (万元)	6887.585647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25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4.5.26	同意交工日期	2024.5.28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多波束扫海检测合格，单位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卢承亮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设计负责人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卢玲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郑华磊	

六、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